信用保证保险监管新规将出炉

再无“网贷平台信保业务”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财险部向各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就《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进一步加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

可以看到,《办法》将信保业务,进一步划分为“融资性信保业务”以及“非融资性信保业务”,并针对近年来发展迅速、曾引起较多争议的“融资性信保业务”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

监管进一步细化

据了解,2017年,监管曾下发了《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效力3年,将于2020年7月10日将到期。在《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征求意见稿》结合近年来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在经营实践中出现的种种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行业规范,对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禁止行为等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办法》提高了准入资质。要求保险公司经营信保业务的,最近两个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75%,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150%。保险公司经营融资性信保业务的,《办法》要求,最近两个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90%,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80%。

《办法》调整了承保限额。具体来看,保险公司承保的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10倍。其中,融资性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4倍(专营性保险公司除外)。不过,融资性信保业务中承保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到40%以上时,承保倍数上限可提高至6倍。

《办法》列出了负面清单。要求险企开展信保业务,不得承保5大融资业务,其中债权转让业务(银行作为被保险人的保理业务除外)、金融衍生产品的业务等属于此次新增的禁止业务。同时,《办法》还新增承保融资性信保业务被保险人贷(借)款利率超过国家规定上限的业务等5条禁止行为。

《办法》还对保险公司内控管理和监督管理提出具体要求。鼓励保险公司结合信保业务的风险状况,与被保险人建立一定比例的风险共担机制,并在保险合同中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与此同时,《办法》还细化了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并要求险企建立承保可回溯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流动性压力测试,每季度开展压力测试等。以及专门设定了关于追偿催收的内容,规定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合规地开展追偿催收工作。对于委外催收的,保险公司应当与催收机构制定业务合作规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对催收机构业务行为管理。

融资性信保业务收紧

可以看到,《办法》将信保业务划分为“融资性信保业务”以及“非融资性信保业务”,其中融资性信保业务,是指保险公司为债务人在债务融资行为中的履约信用风险提供保险保障的信保业务;非融资性信保业务,指保险公司为不具有融资性质的履约信用风险提供保险保障的信保业务。

举例来说,比如保险公司和网贷平台、银行合作的信用保证保险,都属于融资性信保业务。质量保证险、建工保函类保险等涉及不资金融通的业务,则属于非融资性信保业务。

而在各个方面,《办法》都对“融资性信保业务”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

除承保限额从此前的最高10倍于净资产降低为4倍之外,《办法》第五条还规定:单个履约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性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1%。如互联网承保融资性信保业务时,单个履约义务人为自然人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20万元;单个履约义务人为法人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此外,《办法》禁止承保融资性信保业务的被保险人为自然人。

业内人士指出,监管的这一规定目的主要还是防范风险,特别是避免出现大规模网贷风险。

据了解,过去几年,高速发展的网贷平台对保险需求强烈,一些业务比较的激进的险企随即进入这一市场,随着网贷行业风险集中爆发,一些险企在这一业务上踩了雷。

可以看到,和2017版本的《暂行办法》相比,《办法》已经将此前的“网贷平台信保业务”完全删除。转而新增了对“合作机构”的管理规定。这里的合作机构,包括了在营销获客、风险审核、催收追偿等信保业务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环节与保险公司开展合作的所有机构。

《办法》明确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合作机构管理制度,并建立准入、评估和退出机制。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对于存在潜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合作机构,应当及时终止合作。保险公司应当对合作机构的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合作机构进行销售误导、虚假宣传。同时,应当建立合作机构业务行为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并对外公开。

此外,《办法》还要求保险公司经营融资性信保业务,要建立对履约义务人独立审核和监控的风险管控系统,且需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通过互联网承保个人融资性信保业务应当由总公司集中承保、集中管控,且与具有合法放贷资质的金融机构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这意味着助贷、网络小贷合作的业务,必须系统出单、必须与资金方数据端口对接。

多家险企曾踩雷

据了解,财险公司转型探索的新领域,近年来信用保证保险发展迅速。有统计数据现实,从2008年到2018年,国内信保业务规模从8.14亿元增长至692.07亿元,十年间增长了84倍。截至2019年上半年,全国信用保证保险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402.87亿元,同比增加76.5亿元,增速23.44%,占财险公司全部保费收入的6.15%。

信用保证保险开始更多参与到各类金融业务中,包括与网贷平台推出履约保证险为消费金融提供增信,随着去年下半年开始网贷行业出现暴雷潮,多家涉足这一业务的险企也深受牵连,陷入到风波中。

有媒体统计显示,近三年来,已有超15家险企曝出“踩雷”消息,包括浙商财险、富德财险、中华财险、易安财险、华农财险、天安财险、安心财险、长安责任险等。

此前报道显示,长安责任保险曾与10余家网贷平台合作履约保证保险业务。其中包括不少待收规模较小的平台,多家甚至未接入银行存管系统。去年下半年以来,多家合作的网贷平台出现爆雷。受信用保证保险的大量赔付拖累,今年上半年,长安责任险偿付能力不达标被监管采取了停止接受部分新业务、停止增设分支机构、限制高管薪酬等措施。11月18日,偿付能力重新达标后,银保监才正式解除因长安责任保险偿付能力不足而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

银保监会表示,长安责任保险在解除监管措施后,应高度重视偿付能力管理,牢固树立偿付能力底线思维,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合理确定业务规模,加强偿付能力动态管理,做好预测分析和资本规划,健全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偿付能力持续充足。

业内人士指出,信用保证保险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点,一旦保险公司的风险评估不足,很容易造成巨大损失,在经济下行时还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所以,险企与合作机构开展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业务,一定要谨慎考量,切莫盲目激进。

警惕以区块链名义诈骗

今年全国涉区块链法律裁判文书达566件

伴随区块链技术兴起,社会上出现种种乱象。

对于区块链,有所为的,是大力推动区块链技术在贸易金融、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和落地;有所不为的,就是借区块链之名行圈钱、诈骗之实。对此,有关部门要立规矩强监管,广大公众要擦亮眼睛防被骗。

约32000多家公司业务涉区块链

简单地说,区块链就是基于密码学等的数据管理新方式的一项技术。因其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等优点,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不过,通过调查发现,伴随区块链的兴起,社会上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乱象。

区块链技术从2008年开始出现,凭借独有的信任建立机制,在贸易金融、公共服务、农产品溯源等领域应用价值巨大。根据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提供的数据,到2019年8月,全球区块链产业累计投融资金额达到103.69亿美元。我国区块链产业在全球居于前列,企业总量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吴震说:“目前我们监测到的区块链公司中,带有‘区块链’这三个字,或者它的经营范围内带有区块链的,大概有32000多家,这个数量还是比较大的,但是经过实际监测,我们发现真正拥有区块链技术,或者说拥有链的企业实际上并没有那么多,大概也就是这个数量的百分之十左右,甚至不足百分之十。”

借“区块链”名义圈钱跑路

真正拥有技术的不到百分之十,多数企业是在借势或者造势,有的甚至玩起了各种骗术。在网上搜索“区块链”三个字,就会看到有区块链项目火爆开启、区块链钱包开发等推介。但是,这些项目多数都是打着区块链的旗号进行诈骗,搞资金盘,圈完钱就跑路。

专业人士表示,像这样借用几个专业名词,宣称高收益的,实际是赤裸裸的欺诈。今年8月13日,上海浦东警方通报了一起诈骗案。这是一款自称区块链养宠的游戏,将区块链和网络养虚拟猪相结合,共享经济,收益可观。养虚拟猪15天后平台收购,就有28%的收益。

警方提供的内部微信截图显示,实际上所有交易都是由平台人员操控,甚至赤裸裸地把参与者称作韭菜,公司随时准备变更手续跑路。

今年9月11日,长沙市官方发布消息,趣步公司涉嫌网络传销、非法集资及金融诈骗,已被立案调查。根据趣步的宣传,趣步是区块链加运动大数据,用户只要走路、跑步,就能获得“糖果”作为奖励。“糖果”可以换购商品甚至提取现金,用户只要每天走够三四千步,每月就能至少赚200元,上不封顶,推广趣步,还能赚到更多的钱。

趣步推广人员说:“你只要肯努力,用心做市场推广,到平台打包上市的时候,你也是趣步的股东之一,将来你将拥有花不完的钱。”

对此,专业人士表示,类似区块链养虚拟猪和趣步科技这样,因为有所谓的平台支持,打着共享经济的幌子,相对来讲不容易被识破。但实际上,区块链只是一项技术手段,本身并不创造价值,上面这些平台只是借用区块链旗号,与区块链本身毫无关系。

传销币泛滥成灾,欺骗性极强

除了上面这些伪应用,调查中发现,随着区块链热潮,危害最严重的乱象出现在数字货币上,这些项目将区块链概念和金融知识、货币知识混淆在一起,混水摸鱼,普通百姓根本难以分辨,欺骗性极强。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眼下能够监测到的归零币或空气币达到755种,传销币102种。

吴震表示:“归零币的主要特点,就是经历了市值的大幅下滑,原来价格比较高,现在可能一路跌到不足原来的百分之一,我们称之为归零币;第二种我们称之为传销币。实际传销币和区块链没有太大关系,只是借用区块链的炒作,进行诈骗。”

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公告,明确指出,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2018年8月24日,银保监会等部门又联合发出风险提示,指出一些不法分子打着“金融创新”“区块链”的旗号,通过发行所谓“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方式吸收资金,侵害公众合法权益。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而是通过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之实。

今年涉区块链法律文书566件

据央视报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区块链为关键词进行统计发现,截至今年11月15日,全国涉及区块链的法律裁判文书共566件,有相当一部分涉及数字货币。专业人士指出,在眼下的区块链热潮中,最应该防范和加强监管的,就是所谓的虚拟数字货币,要加快推进相关立法。

专业人士表示,从目前来看,区块链已经进入实际应用。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提供的数据显示,在深圳,经过一年尝试,到今年10月30日,已经开具1000万张区块链发票。基于全流程完整追溯、信息不可篡改等特性,区块链电子发票能够有效规避假发票,完善发票监管流程,可以解决发票流转过程中一票多报、虚报虚抵、真假难验等难题,降低经营成本和税收风险。

在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交易中采用区块链技术,证件检验时间达到了秒级,程序减幅80%。根据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提供的一组数据,截至2019年5月,全国已成立区块链产业园22家,其中20家为政府主导或参与推进。不过有研究机构发布的数据显示,这些产业园有三成空置率超过50%,而从公开信息看,各地还有一批新的产业园正在规划当中。

专业人士表示,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为的,是大力推动区块链技术在贸易金融、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和落地;有所不为的,就是节目中所提到的种种乱象,借区块链之名行圈钱、诈骗之实。对此,有关部门要立规矩强监管,广大公众要擦亮眼睛防被骗。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要探索建立适应区块链技术机制的安全保障体系,引导和推动区块链开发者、平台运营者加强行业自律、落实安全责任。要把依法治网落实到区块链管理中,推动区块链安全有序发展。”给区块链创造一个更安全、更干净的发展空间,去伪存真,才能让区块链技术在建设网络强国、发展数字经济、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综 合)

考拉征信涉嫌信息倒卖黑产 拉卡拉回应质疑

据央视报道,近日江苏淮安警方依法打击了7家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公司,其中A股第三方支付第一股拉卡拉旗下的考拉征信也在其中。

经查,经查,北京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从上游公司获取接口后又违规将查询接口出卖,并非法缓存公民个人身份信息,供下游公司查询牟利,从而造成公民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照片的大量泄露。2015年3月以来,北京考拉公司非法提供查询返照9800余万次,获利3800余万元,在公司服务器中查获并收缴被非法获取、存储的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相片近1亿条。目前江苏淮安警方正介入调查,考拉征信及下游公司北京黑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销售、技术等20余名涉案人员已被抓获。

值得一提的是,涉案的考拉征信是首批获央行备案开展企业征信和批准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的八家机构之一,主要从事个人和小微企业信用状况评估业务。2018年1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和考拉征信等八家征信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公开资料显示,考拉征信的运营主体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拉卡拉(北京)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其股东中,A股上市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2.40%。此外,A股上市公司拓尔思、旋极信息、蓝色光标均持股10.80%,A股上市公司广联达持股3.00%。

公开资料显示,拉卡拉成立于2005年,是国内首批获得央行颁发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国内领先的金融科技企业。天眼查显示,拉卡拉的大股东为联想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孙陶然。4月25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登陆创业板,也被业内誉为A股“支付第一股”。

对此,拉卡拉相关人员表示:目前只是取证阶段,考拉征信是配合调查。对方补充,拉卡拉跟考拉征信的经营和业务都是各自独立的,拉卡拉只是考拉征信众多股东之一。

无论如何,考拉征信的消息直接引发了股东拉卡拉股票跌停。受利空消息影响,11月20日,拉卡拉(300773.SZ)午后跳水至跌停,报49.29元/股。市值蒸发约20亿。

11月20日晚间,拉卡拉收到深交所关注函。深交所对拉卡拉的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对考拉征信违规事项的知情情况,并结合考拉征信股权结构、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安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控制考拉征信;结合考拉征信近两年又一期的业绩情况,说明其经营违规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

11月21日早间,针对深交所问询函,拉卡拉发布公告澄清表示,考拉征信正在配合司法机关的工作,公司不能控制、实际支配考拉昆仑及考拉征信。

拉卡拉表示,看到媒体相关报道后,公司已经向考拉昆仑信用有限公司发函,考拉昆仑回复如下:“目前,考拉征信涉及的相关案件正在侦办中,考拉征信正在配合司法机关的工作,媒体报道内容属于考拉征信涉案相关司法认定的范围,目前司法机关还未对相关事实做出认定。考拉征信一直主动配合侦查机关工作,目前确有人员取保候审阶段。”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考拉征信的澄清:“公司对考拉昆仑持股比例为32.4%。公司不能控制考拉昆仑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决策,因此,公司不能控制、实际支配考拉昆仑,同时亦不能控制、实际支配考拉昆仑全资子公司考拉征信。公司与考拉征信存在业务往来,均已在相关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信息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

11月22日晚间,拉卡拉再次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就公司有关考拉征信事件的知情情况、对自身业务的影响,网上售卖POS的质疑,拖欠商户资金等5个方面问题进行了回应。

其中,针对外界对拉卡拉与考拉征信之间关系的疑问,回复函表示,考拉征信是考拉昆仑的全资子公司和独立法人,拉卡拉是其母公司考拉昆仑的9名股东之一。目前,拉卡拉持有考拉征信母公司考拉昆仑32.4%的股权,考拉征信不在拉卡拉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考拉昆仑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不够的,因此拉卡拉不能控制考拉昆仑股东大会,也不能控制考拉昆仑全资子公司考拉征信。考拉独立承担信用调查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责任。

除了股权等问题的说明外,拉卡拉还在公告中披露了2016年至2019年与考拉征信的业务往来。

在拉卡拉(2016-2018)上市前,拉卡拉向考拉征信等供应商购买网上商户信息验证服务,提供基于脱敏开发的标签信息服务,租用办公空间。截至目前,双方的业务往来已在《关于提高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中披露。2019年初至今,拉卡拉公司与考拉征信的关联交易金额约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14%左右,不会影响拉卡拉的经营活动。

拉卡拉表示,拉卡拉发展前期在第三方支付业务基础上曾延伸开展增值金融等业务,拉卡拉已于2016年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剥离增值金融等业务的决议,相关决议已得到有效执行。拉卡拉目前未开展任何类型的小额贷款等业务。

而易分期贷款业务是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与拉卡拉各自独立经营的两家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易分期贷款业务与上市公司无关。

拉卡拉指出:“据考拉科技旗下相关公司反馈,易分期贷款的贷后催收制定了严格管理制度并合规执行,保障用户隐私,不存在暴力催收的行为。易分期业务不存在砍头息、阴阳合同的行为,以上可在相关 APP上亲验核实。”

拉卡拉同时表示,自2016年10月起,公司从未在网上售卖POS机,也从未授权、或以任何形式允许外包服务机构在网上售卖POS机。任何在网上买卖POS机的行为,均未得到公司授权,均在刻意规避公司和商城平台方的监控,均侵犯了公司的品牌声誉。

(罗丽云)